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 113年第4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14日下午2時

地點：本署9樓第1會議室

主席：陳副署長亮好

紀錄：邵子川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為線上與會人員名單)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何代表紹彰	何紹彰	陳代表建輝	施丞修(代)
吳代表清源	吳清源	陳代表俞沛	請假
李代表元齡	李元齡	陳代表博淵	陳博淵
卓代表青峰	請假	陳代表憲法	請假
林代表狄昇	林狄昇	黃代表頌儼	黃頌儼
花代表錦忠	張鈺民(代)	楊代表志中	楊志中
邱代表國華	邱國華	楊代表啟聖	楊啟聖
姜代表智文	姜智文	詹代表永兆	詹永兆
柯代表富揚	請假	廖代表奎鈞	廖奎鈞
胡代表文龍	胡文龍	劉代表林義	劉林義
張代表廷堅	張廷堅	蔡代表素玲	涂瑜君(代)
張代表清田	張清田	羅代表永達	羅永達
陳代表仲豪	請假	蘇代表守毅	蘇守毅
陳代表俊良	陳俊良	蘇代表芸蒂	蘇芸蒂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陳淑華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陳燕鈴、林偉翔

台灣醫院協會

楊智涵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署醫務管理組

王逸年

林右鈞、洪于淇、呂姿曄、
陳依婕、賴彥壯、朱文玥、
黃瓊萱、王智廣、黃怡娟、
陳世卿、陳聿萱、黃千芬、
鄭正義、李柏諺、楊淑美、
林麗智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賴秋伶、陳亞其、胡錦紅、
杜昱萱

本署臺北業務組

宋兆喻*、黃奕瑄*、黃寶玉*

本署北區業務組

楊淑娟*、謝明珠*、黃毓棠*

張舒函*

本署中區業務組

楊惠真*、王奕晴*、戴秀容*、

林育辰*、潘佳鈴*、謝佩璇*、

本署南區業務組

何尹琳*、賴文琳*、林聖哲*

高宜聲*、盧靜宜*、黃柏儒*

李昕璇*、劉乃慈*、李岳勳*

秦莉英*

本署高屏業務組

李金秀*、黃皓綱*、李昀融*

本署東區業務組

黃兆杰*、羅亦珍*、江春桂*

鄭翠君*、吳乙亭*

壹、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序號 1-4 解除列管，序號 5、6 繼續列管：

序號 5：有關中醫院所使用「病毒感染後疲勞症候群 (G93.3)」申報高度複雜性針灸適應症及申報中度複雜性傷科適應症，應如何管理案。

序號 6：中醫支付標準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申請點數過高，應如何管理案。

報告事項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3 年第 2 季中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案。

說明：依據 113 年總額公告，「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計畫」略以，增列風險調整移撥款 6 千萬元，由每季提撥 1,500 萬元，其中 4,000 萬元用於逐季補助當季浮動點值低於 0.8 者則補至 0.8；另 2,000 萬元按季均分，撥予當季就醫率最高之分區。經統計 113 年第 2 季風險調整移撥款各分區當季浮動點值均超過 0.8，故不須撥補；另撥補就醫率最高分區(中區)500 萬元。

決定：

一、洽悉。

二、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 113 年第 2 季點值確認如下表，並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結算年 季別	點值類別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區
113年 第2季	浮動點值	0.92847717	0.82281101	0.85815317	0.86938461	0.88535356	1.20803898	0.88631521
	平均點值	0.95537711	0.89250988	0.90811171	0.92080711	0.92946254	1.13858971	0.92898782

三、本季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報告事項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4年「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預算四季重分配」暨點值保障項目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114年保障項目決議維持原113年項目，除藥費依藥物給付項目，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之論量計酬案件以每點1元支付，並報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實施。
- 三、114年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預算四季重分配，以106-109年及112年之各季核定點數平均占率計算：第1季23.482151%、第2季25.146337%、第3季25.814848%、第4季25.556664%。

報告事項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4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之會議召開事宜。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會議時間如下，請各代表預留時間：

會議名稱	第 1 次 會議	第 2 次 會議	第 3 次 會議	第 4 次 會議	第 1 次 臨時會
會議日期	2/20 星期四 (下午)	5/15 星期四 (下午)	8/14 星期四 (下午)	11/13 星期四 (下午)	11/27 星期四 (下午)

報告事項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計三家中醫鄉鎮之施行區域異動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無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方案附件 1-1)：新增「苗栗縣造橋鄉」。
- 二、一家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方案附件 1-2)：新增「苗栗縣大湖鄉」；刪除「苗栗縣造橋鄉」、「雲林縣四湖鄉」。
- 三、施行區域經增刪後，無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計 79 個鄉鎮區；一家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計 78 個鄉鎮區。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第七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預算執行於一般服務扣減方式」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俟 113 年第 4 季結算時，依 113 年申報費用之住民於本方案收案時點，計算渠等於 112 年申報中醫門診醫療費用(扣除中醫專款項目)，視為一般服務移轉至本專款支應之重複部分，於一般服務予以扣減。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一家中醫鄉鎮區施行巡迴計畫原以兩個為限，修改為「以兩個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新增第三個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得由分區業務組會同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案審查後核定」。
- 二、另同意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刪除原有巡迴服務量控管每位中醫師每月巡迴看診診次平均門診量 70 人次上限之規定。
- 三、其他本署對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簡化及放寬措施（如簡化申請、放寬開業及巡迴點起算時點等），與配合預算來源及新增統計醫療服務項目等文字修正，均同意調整。

討論事項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通過，重點如下：

1. 施行機構：參考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一章居家照護修正。
2. 執行目標：修正為至少 100 家照護機構執行、達成 30,000 服務人次。
3. 申請與審查程序及須檢附之文件：申請延續執行之院所，核定執行起日為當年 1 月 1 日，並簡化院所續申請本方案應備文件。
4. 醫療服務提供方式：修正服務異動之報請備查規定。
5.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明定逾每診次服務量限制不予支付之原則；配合 114 年專款支應「論次費用」，修正結算方式。

二、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論量計酬費用點值保障及門診診察費加成支付建議，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爭取 115 年預算支應再議。

討論事項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配合執行年度修訂計畫實施期間；惟放寬慢性病人開藥日數限制部分，待本計畫有足夠預算可支應後再行放寬。

討論事項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計畫適用範圍新增子宮頸癌、子宮體癌及甲狀腺癌，並配合執行年度修訂計畫實施期間；惟放寬慢性病人開藥日數限制部分，待本計畫有足夠預算可支應後再行放寬。

討論事項第五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急症處置計畫」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修訂重點如下：
一、配合執行年度修訂計畫實施期間。
二、增列軟組織疼痛及偏頭痛之診斷碼。
三、修訂評估方式，取消每次處置後記錄量表分數，改以通則方式規範計畫中所有適應症須於入院及出院分別實施前後測。

討論事項第六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修訂重點如下：
一、配合執行年度修訂計畫實施期間。
二、修訂助孕定義由「已婚超過一年有正常性生活」改為「超過一年有正常性生活」。

討論事項第七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條文
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配合執行年度修訂計畫實施期間。

討論事項第八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
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修訂重點如下：
一、每日藥費由 37 元調高為 38 元。
二、複雜傷科比照複雜性針灸增訂每月申報上限，內含中度複雜性傷科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上限為一百人次，內含高度複雜性傷科，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上限為七十人次，超過部分改以內含一般傷科醫令計算。

討論事項第九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 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
實施方案」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重點如下：
一、條文第陸條、核發資格：「第三項、符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資格院所，依核定分數由高而低排列，取前 90%之院所進行核發」，增列「符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資格前 30%之院所，核算基礎再加計 100%」。
二、刪除雲端查詢相關指標。

討論事項第十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
服務地區預算分配計畫(草案)」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修訂重點如下：
一、增列「風險移撥款」動支方式提撥及分配提撥方式：自五分區之一般服務預算項下全年移撥 150 百萬元，由各季提撥 37.5 百萬元。

1. 其中 110 百萬元用於點值最低分區，運用方式如下：自 114 年第 1 季開始執行，逐季使用至預算使用完畢為止，其浮動點值以最低分區該季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 0.9 元之差值(但最高不大於點值第二低的分區)，當季經費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若當季經費不足時，實際補付金額以原計算補助金額乘以折付比例計算(折付比例=經費/Σ各院補助金額)。
 2. 其中 40 百萬元按季均分，撥予當季就醫率最高之分區。
- 二、114 年東區之外五分區中醫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扣除風險調整移撥款後，各季預算分配方式占率修正如下：
1. 指標 1：預算以「95 年第 4 季至 98 年第 3 季之五分區實際預算占率」分配由 66%減少至 65%。
 2. 指標 2：預算以「各區去年同期戶籍人口數占率」分配由 15%增加至 16%。
- 三、本案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會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6 屆 113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討論，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會決議辦理。
- 附帶事項：114 年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地區分配預算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全民健康保險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肆、散會：下午 4 時 06 分

**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施行區域一覽表-無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

縣市別	鄉鎮區	分級級數	縣市別	鄉鎮區	分級級數	縣市別	鄉鎮區	分級級數	
新北市	坪林區	1	雲林縣	口湖鄉	1	花蓮縣	豐濱鄉	2	
	石門區	1		嘉義縣	溪口鄉		1	富里鄉	1
	平溪區	1			東石鄉		1	秀林鄉	3
	雙溪區	1			番路鄉		1	萬榮鄉	3
	烏來區	3			阿里山鄉		3	卓溪鄉	3
宜蘭縣	大同鄉	3	高雄市		田寮區	1	大武鄉	2	
	南澳鄉	3		內門區	1	東河鄉	1		
新竹縣	橫山鄉	1		茂林區	3	臺東縣	長濱鄉	2	
	寶山鄉	1		桃源區	3		綠島鄉	5	
	北埔鄉	1		那瑪夏區	3		延平鄉	3	
	峨眉鄉	1	萬巒鄉	1	海端鄉		3		
	尖石鄉	3	竹田鄉	1	達仁鄉		3		
	五峰鄉	3	新埤鄉	1	金峰鄉		3		
苗栗縣	卓蘭鎮	1	屏東縣	車城鄉	1	金門縣	蘭嶼鄉	6	
	南庄鄉	1		滿州鄉	2		烈嶼鄉	6	
	頭屋鄉	1		枋山鄉	1	連江縣	烏坵鄉	6	
	造橋鄉	1		三地門鄉	3		南竿鄉	4	
	獅潭鄉	1		霧臺鄉	3		北竿鄉	4	
	泰安鄉	3		瑪家鄉	3		莒光鄉	6	
臺中市	大安區	1	泰武鄉	3	連江縣	東引鄉	6		
	和平區	3	來義鄉	3					
南投縣	鹿谷鄉	3	春日鄉	3					
	信義鄉	3	獅子鄉	3					
	仁愛鄉	3	牡丹鄉	3					
臺南市	後壁區	1	澎湖縣	白沙鄉		5			
	東山區	1		吉貝村	6				
	大內區	1		西嶼鄉	5				
	北門區	1		望安鄉	6				
	左鎮區	1		七美鄉	6				
	龍崎區	1	花蓮縣	光復鄉	1				

註 1：本一覽表統計截止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10 月 25 日，共 7879 個鄉鎮(區)。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屬澎湖縣白沙鄉，故不另計入鄉鎮(區)數〕。

註 2：1 表一級偏遠；2 表二級偏遠；3 表山地鄉；4 表一級離島；5 表二級離島；6 表三級離島。

註 3：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考量地理及交通因素，另列分級級數為 6。

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施行區域一覽表-一家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

縣市別	鄉鎮區	縣市別	鄉鎮區	縣市別	鄉鎮區	
新北市	石碇區	臺南市	六甲區	高雄市	杉林區	
	三芝區		官田區	屏東縣	長治鄉	
	八里區		西港區		麟洛鄉	
	貢寮區		七股區		九如鄉	
	金山區		將軍區		鹽埔鄉	
	萬里區		安定區		高樹鄉	
宜蘭縣	蘇澳鎮		山上區		新園鄉	
	壯圍鄉		玉井區		崁頂鄉	
	冬山鄉		楠西區		林邊鄉	
	三星鄉		南化區		南州鄉	
桃園市	復興區		土庫鎮		澎湖縣	琉球鄉
新竹縣	芎林鄉		古坑鄉	湖西鄉		
苗栗縣	大湖鄉		雲林縣	二崙鄉	花蓮縣	鳳林鎮
	西湖鄉			東勢鄉		瑞穗鄉
	造橋鄉	褒忠鄉		臺東縣	成功鎮	
	三灣鄉	臺西鄉			卑南鄉	
臺中市	石岡區	元長鄉			太麻里鄉	
	外埔區	四湖鄉			鹿野鄉	
彰化縣	線西鄉	嘉義縣		布袋鎮	金門縣	金沙鎮
	埔鹽鄉			六腳鄉		金寧鄉
	二水鄉		義竹鄉			
	田尾鄉		鹿草鄉			
	芳苑鄉		中埔鄉			
	大城鄉		梅山鄉			
	竹塘鄉		大埔鄉			
南投縣	集集鎮		高雄市			湖內區
	中寮鄉	永安區				
	魚池鄉	彌陀區				
	國姓鄉	六龜區				
臺南市	柳營區	甲仙區				

註 1：本一覽表統計截止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10 月 25 日，共 7978 個鄉鎮(區)。

註 2：本一覽表為僅有一家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分級級數為:0 中醫資源不足。